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1-1616567757589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;其他

文 号：2021年第10号

所属机构：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3月23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3月24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 产品配方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

2021年第10号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—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6—2021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—2021）（以下统称新国标）已于2021年2月22日发布，将于2023年2月22日实施。为做好新国标发布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工作，现就注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新国标发布之日起，申请人即可按新国标提出产品配方注册（含变更、延续）申请，获得注册后可按新国标组织生产。自新国标实施之日起，生产企业应当按新国标注册的产品配方组织生产，此前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—2010）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7—2010）生产的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。

二、对已获注册的产品配方，申请人按新国标调整配方的，原则上按变更注册办理；同时调整配方原料（含食品添加剂）品种和营养成分表，实质上已构成新产品配方的，按注销原配方、申请新配方注册办理。

三、对已获注册的产品配方，申请人按新国标申请注册（含变更、延续）的，应按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（试行）（2017修订版）》提交材料，未发生变化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。产品配方研发论证报告中，应详细说明配方调整的研发论证情况以及调整前后的差异。

四、申请人应提交产品货架期稳定性研究材料。稳定性研究应结合食品原料（含食品添加剂）的理化性质、产品配方、工艺条件及包装材料等合理设计试验，具体可参考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稳定性研究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05

